

补充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房山区国防动员办公室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嘉烨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 签订了 《218 指挥工程完好率项目二标段(消防电及强电工程)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现因项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，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补充协议。

一、修改背景

1.1 不可抗力工期延误：因配合 2025 年 9 月 3 日全国大阅兵及 2025 年 9 月 20 日北京市防空警报试鸣相关保障工作，项目现场施工进度受到影响，导致原合同工期无法实现。

1.2 赶工投入压力：为克服本协议第 1.1 款所述事项造成的不利影响，消化前期延误积压的工作量，确保项目最终能按调整后的期限交付，承包人必须采取非常规赶工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数倍于原计划的管理及施工人员、增加设备、采取多作业面并行施工、高价采购急需物料等。这些措施导致承包人在项目中前期面临巨大的现金流压力。

1.3 保障项目持续履约与最终质量的考量：为维持项目在当前高强度赶工状态下的稳定推进，并确保承包人在项目竣工后具备充足的能力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，避免因阶段性资金压力影响工程收尾品质或长期的保修服务，双方经审慎评估，一致认为有必要对原合同的工程价款支付节奏作出



适应性调整，以保障项目目标实现。

二、合同内容变更

2.1 合同工期延期

双方确认，因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事由，原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由 2025 年 10 月 16 日，顺延至 2025 年 月 日。

2.2 付款方式变更

双方同意，将原合同中“17.2. 预付款、17.3 进度款”变更为：

(1) 预付款：签约合同价的 50%；

(2) 进度款：项目全部工程内容施工完成，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90%；

(3) 尾款：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拨付剩余尾款。

三、其他约定

3.1 承包人承诺，所获得的工程款项将专款专用，优先用于本项目的建设、劳务支付及材料采购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。承包人应确保在 2025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合同内容，达到验收标准。


3.2 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3.3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发包人 (盖单位章) :

法定代表人或委

托代理人: (签字) 

2025年10月17日

承包人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

托代理人: (签字) 

2025年10月17日

